

國立東華大學 函

地址：974301 花蓮縣壽豐鄉大學路二段一號

聯絡人：陳雅慧

電話：03-8905662

電子信箱：meditator@gms.ndh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東法律字第1140023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115學年度甄試招生海報pdf、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碩士班115學年度甄試招生海報jpg (1140023693-0-0.pdf、1140023693-0-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5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招生海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115學年度法律學系碩士班甄試招生海報檔案，以電子公文交換，敬請協助公告。
- 二、本所甄試指定繳交資料：1.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（含名次）。2. 自傳。3. 研究計畫書。4. 其他有助審查之資料（如：論文、已發表之期刊專論、得獎紀錄、推薦函等），惟資料審查免複試免考試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花蓮縣行政機關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文化局(處)、臺東縣行政機關、宜蘭縣行政機關

副本：本校法律學系



校長 徐輝明

